**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  |
| --- |
|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电话： |
| 营业场所面积： |
| 注册资金： |
| 企业总人数： |
| 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须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年 月 日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信用承诺函（如为民办非企业）**

**（如有可填，没有不填）**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 性质，信用中国无法查询到我单位相关信息。

我单位承诺： 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在磋商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